

幼儿师范学校统编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思想政治丛书



教育法律常识

Jiaoyu Falü Changshi

丛书主编 王保林 窦广采

本册主编 王俊娥 史国正



郑州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BIANXIESHUOMING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幼儿师范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根据党中央“依法治国”的方略和国家教育部提出的“依法治教”的具体目标与要求,由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本专业教师编写了思想政治丛书,《教育法律常识》教材即是其中之一。

在编写的过程中,本册教材结合以往同类教育法律课教材编写和使用的经验,并吸收了高校和师资培训中教育法律课教材改革的成果。根据目前幼儿教育的实际需要,编写者在强化素质教育、体现与时俱进、突出幼师特点,以及在结构体系、内容安排、语言文字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力求实现既有利于教师教学,又有利于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与思考。

参加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

史国正:前言、第一课、第四课;王俊娥:第二课、第三课。编写提纲由王俊娥老师提出,全书由史国正、王俊娥共同修改定稿;史国正校对了全部书稿。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向原著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较为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师生在使用的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者

2007年5月18日

学前教育专业思想政治从书市册编写委员会

■ 丛书主编

王保林 窦广采

■ 本册主编

王俊娥 史国正

■ 编 者

王俊娥 史国正

■ 审 读

王军霞

目 录

MULU

导 言 依法执教——当代幼儿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素质	1
一、依法执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1
二、依法执教的意义	2
 第一课 法律基本知识.....	4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4
一、法律的含义	4
二、法的特征	5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部门	7
一、法律部门的含义	7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	7
 第二课 教育法基本知识	11
第一节 教育法基本原理	11
一、教育法的概念及特征	11
二、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3
三、教育法的作用	13
四、教育法律规则	14
五、教育法律关系	17
第二节 教育法的渊源、层级和效力、体系以及与教育政策之间的关系	19
一、教育法的渊源	19
二、教育法的层级和效力	22
三、教育法的体系	23
四、教育法与教育政策之间的关系	24
第四节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25
一、教育法的制定	25
二、教育法的实施	26
三、教育法的监督	27

第三课 教育主体及其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教师概说	30
一、教师的法律含义	30
二、我国教师的法律地位	31
三、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31
三、有关教师管理的制度	34
第二节 教师与其他教育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40
一、教师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40
二、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41
三、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44
四、教师与学生家长的法律关系	46
 第四课 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及学生伤害	
事故的处理	49
第一节 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49
一、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概念	49
二、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分类	50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及法律责任.....	52
一、学生伤害事故及其特点	52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	53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	53
四、学生伤害事故防范与处理对策	56
 参考文献	60

导言

依法执教——当代幼儿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素质

一、依法执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1. 依法执教的含义

依法执教，就是教师要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其含义有二：一是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要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二是教师要善于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依法执教的基本要求

依法执教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法治国”的组成部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依法执教列在首位，这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对人民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

(1) 遵纪守法。教师是人类文化的传播者，教师的劳动具有高度的示范性和感染性。“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对学生产生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这便决定了虽然人人都应当遵守宪法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生活、学习和工作，但教师更应当模范地做到这一点。因为教师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是学生学习的榜样和楷模。

(2) 增强法律意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师法》、《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先后颁布实施，这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教”的道路，教育事业的发展掀开了新的一页。教育法律、法规是关于教师“自己”的法，教师要模范遵守，依法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名言

“我以为对学校来说，最坏的事，是主要靠恐吓、暴力和人为的权威来进行工作。这种做法摧残学生的健康的情感、诚实和自信……使学生对教师尊敬的唯一源泉在于教师的德和才。”

——爱因斯坦

“注意每一个人，关心每个学生，并以关切而深思熟虑的谨慎态度对待每个孩子的优缺点——这是教育过程的根本之根本。”

——苏霍姆林斯基



现代法治社会,是以现代公民的法律意识为重要思想基础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因此,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就是教育人,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而“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因为青少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如何,将对“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产生深远的影响。

(3)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生是教师工作的基本对象。如果一个教师失去了对学生的热爱和关心,那么,他就失去了做好教育工作的基本前提。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关心,可以开启他们的心灵,增强他们学习的兴趣,消除师生间的隔阂和误会,并使他们体验到学校集体的温暖。

学生无论怎样不成熟,他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学生。因而,教师必须充分尊重和信任学生。这种道德准则是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学校中的具体体现。教师如果把教育学生的权利凌驾于学生的人格之上,必然会把斥责、讽刺、挖苦视为正常的教育手段,甚至发展到辱骂和体罚学生的地步,造成师生关系的紧张。教师应当认识到,尊重和信任学生,不仅是教师做好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而且还反映了他们正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倡导一种尊重人权,拥戴民主,崇尚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道德风尚。在这一点上,教师的道德和社会未来理想的道德面貌是一致的。

(4)制止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现实生活中有个别教师,要么教学敷衍了事,要么体罚、侮辱学生,侵犯学生的隐私权,严重败坏了教师的声誉。这就要求每一位教师不仅要依法执教,使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符合各项教育法律、法规,而且还要与个别教师的种种违背教育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做坚决斗争。

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学生并非生活在真空中。因此,社会不良风气对学生的负面影响和伤害不可低估。教师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制止有害学生的不良行为,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5)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教师劳动是以学生的身心为其对象、以教师自身的示范性和感染力为重要手段的。这种特点要求教师必须具有很高的素养。一个教师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充实专业知识,完善教育技能,调整心理结构,严格要求自己,为人师表,不是一种简单的自我发展的过程,而是直接反映了他对教育事业的态度,这是决定教育工作成败的重要因素。

二、依法执教的意义

1. 依法执教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发展教育事业的根本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国家逐步步入了法治时代。但是,我国封建思想严重,历史悠久,许多传统的习俗和法治还有种种冲突。所以,“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开展普法教育和对公民从小进行法制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没有教育的发展就没有公民素质的提高,更谈不上法治时代的到来。法律的制定和完善,是教师在工作中有法可依的前提,也是发展教育事业的可靠依据。依法执教是教师在工作中落实国家“依法治国”方略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对我国实施法治化的最好宣传。

2. 依法执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完善对教师提出的新要求

从我国加入WTO以来,人们逐步地认识到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一切经济往来都是在规则中进行的。而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现实国情就决定了我们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教育的任务非常沉重。教师作为我国教书育人的实施者,对我国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教育将承担着非常重的任务。所以,面对这一新的要求,教师首先要自己学法、懂法,才能对所教育的学生展开教育。

3. 依法执教是实现教育规范化、有序化的重要环节

中国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教育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开始变化,如有些教师的金钱观、人生观就出现了扭曲。有的纯粹从金钱利益考虑实施有偿教学、有偿补课等,严重损坏了教师职业的光辉形象。而教师在教育实践中,还存在着危害学生合法权益和自己合法权益被侵害的现象。所以,加强法律教育,实行依法执教是教育规范化、有序化的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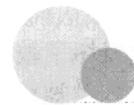
4. 依法执教是实现教育人道化的重要保证

我国经济的发展,使人们的生活和思想都发生了变化。但是,中国几千年的封建教育思想还是根深蒂固地存在着,比如棍棒教育、惩罚教育、应试教育、教徒如父子思想等,而这些世俗观念的存在是我国实施“依法治教”的不利因素,有些既是违法的,也是不人道的。而教师学法、懂法,依法开展教育活动,是教育活动体现“以人为本”的重要保证。



第一课

法律基本知识



当代社会,法律素质是一个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之一。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是实施素质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本课知识,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养。从而做到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其将来依法从事职业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资料卡

在中国,“法”一词涵义广泛。从语源上来看,汉字“法”的古体字写法是“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其著作《说文解字》中的释义,它大体有三层涵义:第一,“法”与“刑”是通用的。古代的“刑”字,含“戮”、“罚罪”之意,也有“规范”的意义。第二,“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之意。第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意。

在哲理意义上,汉语的“法”与“理”、“常”通用,指“道理”、“天理”或常行的范型和标准。《尔雅·释诂》中说:“法,常也。”具体而言,抽象的“天命”、“天志”、“礼”、“法度”、“道”、“理”等,都是“法”。另一方面,“法”又在典章制度意义上使用,与“律”、“法律”、“法制”等相通解。如《唐律疏议》记载:“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意一也。”

一、法律的含义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

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二、法的特征

从哲学上讲，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与其他事物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同样，法的特征也是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象征和标志。在此意义上，可以把法的外在特征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从其存在的形态看，法首先是一种规范。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思维规范是指人们进行思维活动时所应遵循的规则，如三段论。语言规范是人们表达思想的文字、语言规则，即俗称的文法或语法。技术规范是人们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等所应遵循的技术标准，如交通规则等。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政治规范（党的章程、政治生活准则、政策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团体的规章、民族的习俗礼仪等。

法的规范性作为法的一个基本特征，在区别不同的法律文件的效力时是非常有意义的，法律文件有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之分。法的表现形式往往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的效力。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公证书、委任书、结婚证等，虽然也是由一定的机关发布的，但因其内容规定的不是一般行为模式和标准，所以不具有普遍的效力，而仅对特定的当事人有效。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意义上看，法体现国家的意志。没有国家，就谈不上国家意志，而没有国家意志，也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

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没有法，国家也就不成为国家。法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建立、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但法并不等同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它可以表现为法，也可以在政策、伦理等领域得以体现。而反映国家意志的一些口号、声明、决定、照会等，其本身不能视为国家的法律。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资料卡

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所谓强制性，就是指各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比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信念等来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直接或间接地蔑视和批评，受到道德制裁，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而且也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



由此而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是通过精神强制的方式,但也必须依靠清规戒律、惩罚制度来保证教徒的遵守。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

任何社会规范都是有约束力的。法的约束力的范围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在形式上不分阶级、阶层、个人社会地位、民族、性别等方面差别而要求一律平等适用。其他社会规范只对一国内的部分人有效。比如,道德往往是不统一的,不同阶级、民族的道德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成员有约束力。社团章程也是如此,仅对社团成员有效,而对非社团成员则无效。

资料卡

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

在此意义上,法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制裁。二是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法不能为某一特殊事项或行为而制定,也不能因为一次性适用而终止生效。可以看出,法的普遍性与法的规范性密切相关:因为法具有规范性,所以才具有普遍性;法的规范性是其普遍性的前提和基础,而法的普遍性则是其规范性的发展与延伸。

法具有普遍性,并不等于说法具有绝对性和无限性。其实,法的效力也是有局限性的。首先,法的效力空间范围主要是以国家权力管辖范围为界。超出一国权力管辖范围,该国的法一般没有法律效力的。其次,法调整的对象是有限度的。即使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法也只调整人们之间的一定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些方面,并不是、也不可能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事实上,人们的行为除了受法的调整外,还受诸如道德、习惯、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的指引。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资料卡

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指出:“法律是一种特殊的创造秩序的体系,一种恢复、维护或创造社会秩序的介于道德和武力之间的特殊程序。……它的特点——精巧、明确、公开性、客观性、普遍性——使它成为解决这些干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有机程序。”

从形式化的意义上讲,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后一个区别就在于: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因此,在一个现代社会,如果要实现有节度的自由、有组织的民主、有保障的人权、有制约的权威,那么就必须使其法律有正当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程序性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部门

一、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也就是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的法律制度,如知识产权制度、回避制度、死刑制度等也是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制度同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制度中包含的法律规范及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法律部门窄,它往往按照其调整社会关系的主导性质从属于某个法律部门,同时又分属其他几个法律部门。如死刑制度主要属于刑法,但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有不少规范性文件按规范的性质,从不同角度可把它归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对这类规范性文件,应该根据其内容的主导性质来确定其法律部门的归属。如专利法,依其对专利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划归到行政法;但是,其主导方面是保护公民个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划入民法更合适。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1. 宪法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在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它不但反映了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也确定了其他法律部门的指导原则。

宪法规定我国的各种基本制度、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宪法部门最基本的规范,主要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法规都不能违反宪法,与宪法相抵触。

(1) 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这些组织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2) 选举法。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

(3) 民族区域自治法。主要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它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

(4)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 授权法。授权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授权国务院或其他国家机关制定某种规范性文件而颁布的法律,不包括根据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全国人大于

资料卡

除了宪法这一主要的,居于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以下几个附属的较低层次的法律。



1985年制定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坚持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等。

(6) 立法法。主要是《立法法》。

(7) 国际法和其他公民权利法。主要包括《国际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2.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行政法包括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涉及范围很广，如治安、民政、工商、文化、教育、卫生、税务、财政、交通、环境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法规。

我国一般行政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较少，主要有《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等。特别行政法方面有《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邮政法》、《海关法》、《集会游行示威法》、《铁路法》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国在行政管理领域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认真依法行政，坚持法治原则，并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这方面的法律制定工作将会得到重视。

3. 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使用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有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并非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而只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等。

我国民法部门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民法通则》是民法部门的基本法。单行民事法律主要由《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此外还包括一些单行的民事法规，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等。

4. 商法

在明确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商法作为法律部门的地位才为人们所认识。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我国的商法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海商法》等。商法是一个法律部门，但民法规定的有关民事关系的很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通用于商法。从这个意义讲，我国实行了“民商合一”的原则。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适应国家宏观经济实行间接调控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主要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有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反不

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6.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的法律规定,有关劳动卫生和劳动安全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纪律和奖励办法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办法的法律、法规等。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劳动法》、《工会法》、《矿山安全法》、《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等。

7.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通常分为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主要指对各种自然资源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这一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属于自然资源法方面的有《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

8.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法律部门。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刑法也是最受人关注的一种法律。刑法这一法律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刑法》,同时还包括《国家安全法》等一些单行法律、法规。

9. 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诉讼法这一法律部门中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这一法律部门中还包括以下法律、法规:①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主要是《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②公证法,主要是《公证法》等;③调解法,主要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通则》等;④仲裁法,主要是《仲裁法》等;⑤劳教法、劳改法,主要是《监狱法》等。

本课小结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法律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有其明显的特征。

法律部门,也就是部门法,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阅读与思考

2000年11月4日上午,某中学初一(3)班学生小峰向班主任姜老师报告,他书包里的100元钱下课时被人偷了。姜老师当即来到教室,问谁偷了小峰的钱,结果无人承认。姜老师便怀疑是小峰的同桌小彦,单独找小彦谈话,小彦不承认他拿了小峰的钱。姜老师就喊来几个学生搜他的书包、口袋,有一个学生正好从小彦的上衣口袋里搜出一张百元面额钞票,而且,小峰一口咬定这就是他被人偷去的那一张。小彦一再辩解说这100元钱是其姥姥前天给他的,他没有花。姜老师则说小彦狡辩,当即决定将这100元钱归还小峰,并责令小彦停课检查。小彦委屈地哭着走出教室,由于其哭着下楼,没注意看路,一脚踩空,从楼梯上摔下,造成脾脏破裂。其父母告到司法机关,法院判决学校赔偿小彦医疗等费用5万元。

提示:

- (1)该案中姜老师在处理盗窃问题时采用的手段合法吗?
- (2)该案中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分析】

1. 1998年春的一天,某中学初三(5)班班主任胡老师代收到一封给该班学生霍某的信。胡曾听说霍在和邻校一所高中的一男生早恋,遂找霍谈话,但霍矢口否认。胡见这封信的寄信人地址正是邻校高一(5)班,为了抓住霍早恋的证据,就私自将信拆开,内容果然是一封情书。胡怒气冲冲地来到教室,当面质问霍为什么违反学校的规定,读书期间早恋。霍当即否认,见霍不承认,胡拿出那封男生寄给她的信,当着学生的面大声宣读,并阴阳怪气地将一句子高声朗诵。霍当即捂着脸跑出教室。

2. 2001年12月6日,某小学五年级学生小伍无故旷课两天。第三天下午回到学校时,班主任刘老师叫他去自己的宿舍(兼办公室)谈话。面对老师的训斥,小伍一言不发,拒不回答老师的问题。刘老师恼羞成怒,责令他下午不要上课了,就在这里面壁思过,然后将门反锁上打麻将去了。晚上,刘老师和几个“麻友”在别人家吃了点东西,继续打麻将,把小伍被自己关在宿舍的事给忘了。当夜11时许,又饿又困的小伍打不开门,就打开老师宿舍的窗户想爬出去,但不小心一脚踏空,从二楼摔到地上,造成大腿骨折。

【回答】

- (1)法律的含义是什么?
- (2)法的特征有哪些?
- (3)请列举宪法所包含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 (4)诉讼法有哪些具体的法律、法规?



第二课

教育法基本知识

教育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又与国家其他法律部门相互联系和支持,共同作用于社会生活。那么,教育法的含义是什么?它有哪些特征?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有哪些?目前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现状如何?教育法是通过什么方式实施的?它与教育政策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学习,有助于我们增强教育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养,在未来的教育实践中真正做到知法、懂法,从而自觉守法和善于用法。

第一节 教育法基本原理

一、教育法的概念及特征

教育法是体现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在教育活动中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教育法的特征:

1. 教育法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体现,并最终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从法的本质上说,教育法所确定的行为规则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反映。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包括物质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的,并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里,教育法所体现的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统治阶级从来都注意使本阶级的某些意志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法,旨在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及经济、政治等各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之相应,我国教育法也必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在教育方面共同意志



的体现，是阶级性、国家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2. 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的行为规则

教育法调整有关教育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里的“教育活动”专指有目的、有意识、有组织培养人的教育活动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其他活动，既包括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学校相互之间的教育内部关系，也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学生、教师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举办、管理、实施以及参与教育的各种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随着教育教学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展，将会有更多的教育关系需要相关的教育法来调整和规范。

调整范围的不同，是区分教育法与其他法的一个标准。非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使有教育机关、学校或者教育工作者参加，如教育行政机关以民事主体身份与教育机构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教师与校长个人之间的金钱借贷关系等，都不属于教育法调整的范围。

3.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从法的产生方面看，教育法出自国家，由国家通过法定程序采取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确定的行为规则。所谓“国家制定教育法”，是指国家有关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形式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习惯、判例等以法律效力。教育法的出处揭示了教育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表明了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区别。教育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使它高度统一、普遍有效。一个国家除了极特殊的情况，只能有一个教育法律体系，并且一体遵行。而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而不具有这种高度统一的特征。例如，政党的章程就是由政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职业道德是该行业中自律形成的规范，他们都不是出自国家，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4. 教育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从法的实施方式上看，教育法是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教育法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在教育活动中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为了使人们的法定权利免遭非法侵犯或剥夺，使人们的法定义务得以全面履行，把教育法所确定的行为规则变为社会现实，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相应的强制措施予以保障，如《义务教育法》第58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第5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①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②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③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这些对违法者的制裁是保证教育法实施的必要强制手段。这是教育法与教育政策、职业道德以及各种政治规范等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区别。教育政策的实施主要是靠宣传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组织工作；教育道德主要是靠舆论、信念、习惯和教育。违反教育政策、违背教育道德，固然也要受到党纪、政纪的制裁或舆论的谴责，有时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质，但这与实施教育法所依靠的国家强制力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想一想

教育的一切规定只有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才能得以实现吗？